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蘇慧真
電話：037-559709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信箱：shc_0202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公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0969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10D061768_110D2029867-0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，請貴校節約用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19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0711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時序已進入夏季，又值用電高峰時期，為減輕夏季電力負擔，請力行各項節約用電措施，辦公室空調溫度設定不低於攝氏28度，並關閉不必要之照明及用電設備。
- 三、另使用冷氣設備與空調主機前，應加強維護並按時保養，適時清潔室內送風機空氣濾網，以提升空調冷氣效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苗栗縣立體育場

